**特种弹性体复合材料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重点科研机构建设，促进产出高水平科技成果，培养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进一步规范开放课题管理，依据《关于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国科发基〔2018〕64号）和《北京市重点实验室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京科发〔2010〕411号）以及《北京石油化工学院重点科研机构管理办法(暂行)》(北石化院发〔2017〕99号)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设置开放课题是特种弹性体复合材料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加强对外开放和科技合作交流的重要手段，以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为依托单位的省部级重点科研机构，按年度设置开放课题，同时鼓励校外科研人员以访问学者的身份来我校重点科研机构开展合作研究工作。

**第二章 开放课题的设置与模式**

**第三条** 学校科技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开放课题的立项发布和成果管理工作，统一安排并协调落实开放课题经费。特种弹性体复合材料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具体负责开放课题的申报受理、评审立项、运行管理以及结题验收等工作，并为开放课题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服务。

**第四条** 特种弹性体复合材料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的具体设置应该符合以下要求：

（1）必须符合重点实验室三个重要的学术方向：正离子聚合研究，特种弹性体开发与研究和功能复合材料制备与研究；

（2）必须符合开放课题的年度申请指南。重点实验室在制定开题课题的年度申请指南时，须以会议或函件等方式征得学术委员会同意。

**第五条** 重点实验室设置的开放课题一般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两类，实行限额资助。每项重点课题的资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每项一般课题的资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3万元，具体资助数量和资助额度以当年发布的申请指南为准。开放课题的研究工作期限以申请（任务）书的具体承诺为准，但不得超过2年。

**第三章 开放课题的发布与申请**

**第六条** 开放课题应面向国内外同行业领域的优秀中青年科技人员，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申请人须为重点实验室正式在编人员名单以外的校外科研人员，并且已经在相关研究方向上取得了较好的研究成果，或具有较好的前期研究工作基础；

（2）申请人必须是课题研究工作的实际负责人，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严谨的科研作风；

（3）申请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年龄在申报当年不超过50周岁；

（4）申请人能保证开放课题研究所需要的时间投入，并有一定时间来重点实验室进行科研合作或学术交流；

（5）申请人同一年度只能申请主持1项开放课题，在已承担开放课题尚未按本规定要求结题之前，申请人连同申请（任务）书中所列项目组成员不能申请承担新的开放课题。

**第七条** 开放课题的年度申请指南等材料须上报学校科技管理部门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同意后，由学校科技管理部门至少通过学校官方网站的“通知公告”栏目等途径公开发布申请通知（格式参见附件一），重点实验室在校内信息平台（OA）的“通知公告”栏、上级管理部门专门网站如北京市重点实验室网站开放课题栏、重点科研机构网站等公开发布申请通知。

**第八条** 重点实验室每年定期接受开放课题申请，申请受理日期一般为年度申请指南发布后1个月。申请人按要求填写申请书（格式参见附件二），经所在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或单位公章后，将纸质版一式五份和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一致）共同报送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的指定联系人。

**第四章 开放课题的评审与公示**

**第九条** 开放课题由重点实验室负责人（主任）组织校内相关研究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负责初审，在对申请书撰写质量和形式规范性进行把关的基础上，重点评估申请课题的科学性、创新性和可行性。对符合申请条件和资助范围、具备研究能力和研究条件、申请书撰写质量合格且有明确学术成果产出承诺的项目，方可提交重点科研机构学术委员会进行终审。

**第十条** 重点科研机构学术委员会负责开放课题申请的终审，可以采取会议评审或函件评审等方式进行。通过终审后由重点实验室负责人（主任）批准立项，确定资助课题和资助金额，**并至少在重点科研机构网站上发布开放课题年度立项情况公示**。获批资助的课题需在所属重点科研机构确定一位项目合作人，**同一个项目合作人原则上只能对应一个开放课题**。

**第五章 开放课题的运行与管理**

**第十一条** 各重点科研机构在年度开放课题立项工作结束后，7个工作日之内将开放课题资助项目一览表、开放课题申请（任务）书等材料报送学校科技管理部门存档。学校科技管理部门将依据立项数量和金额情况，会同财务部门向申请人所在单位一次性划拨批复金额，并妥善办理相应财务管理手续。

**第十二条** 开放课题实行课题负责人负责制。课题负责人带领课题组成员完成目标任务，自觉接受来自我校重点科研机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处理好与课题相关的事务。课题负责人一般不得委托代理或随意更换，遇有特殊情况（如出国、病休、调离原单位等），课题依托单位应告知我校重点科研机构并办理中止手续。

**第十三条** 在开放课题执行期间，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向重点科研机构提交研究工作中期进展报告。重点实验室负责人（主任）有权检查课题进展及执行情况，发现计划不能如期完成或研究方案有问题时，有权及时终止、调整或取消开放课题及相应的经费资助。

**第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应重视并抓好开放课题的结题验收工作，一般开放课题结题验收至少应满足以下1项条件，重点开放课题结题验收至少应满足以下2项条件（各重点科研机构可以根据自身学科特点提出更高要求）。

（1）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篇；

（2）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并在《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报》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非理工类可以是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学术论文1篇）；

（3）在《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报》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篇，非理工类可以是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学术论文2篇；

（4）申请并公开1项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并在《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报》发表学术论文1篇（非理工类可以是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学术论文1篇）；

（5）基于与开放课题相关的研究成果，出版学术专著或高教教材1部；

（6）制定不低于省部级行业协会技术标准1个并颁布执行；

（7）所撰写的科技咨询报告、科技发展规划类被地厅级政府(不含其下属委办局)采纳使用或得到相应主管领导的肯定性批示；

（8）与开放课题相关的科技成果被所在单位或专业机构组织鉴定为“国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

（9）与开放课题相关的科技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科技成果奖励。

**第十五条** 基于重点科研机构开放课题资助所取得的学术成果，原则上归开放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和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共同所有。发表学术论文时须有“特种弹性体复合材料北京重点实验室”单位署名**（排名在前两位）**以及学校重点科研机构开放课题联系人的个人署名，同时在资助栏目中注明“特种弹性体复合材料北京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所有署名和标注都应做到中英文规范一致。申请专利时，专利权人必须包括“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排名在前两位）**，发明（设计）人中须有我校开放课题联系人；出版学术专著或高教教材时，前言中须明确注明受到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特种弹性体复合材料北京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之类的字样；制定行业协会技术标准时，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特种弹性体复合材料北京重点实验室须作为参与起草单位；申报科技成果奖励时，北京石油化工学院需排名在前五位。

**第十六条** 如果依托开放课题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及取得的其他学术成果符合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的相关规定，将一并予以相应额度的奖励，再次申请开放课题时考虑优先资助。

**第十七条** 开放课题资助经费一般来源于北京市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等北京市财政专项经费，经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应符合《北京市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京财教育[2016]3001号)、《北京市进一步完善财政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的若干政策措施》（京办发〔2016〕36号）及《北京市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京财教育[2018]521号)以及相关单位的财务管理规定，主要用于开放课题研究所需的实验材料、文献检索、资料复印打印、专利申请、标准制定、论文发表、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国内学术会议和调研考察）等费用，必要时不得拒绝延伸审计。

**第十八条**重点实验室应在开放课题申请（任务）书约定结束期限的当年完成结题验收工作，并在完成结题验收工作后的一个月内向学校科技管理部门提交如下材料的纸质版和全套电子版。

（1）开放课题申请（任务）书，纸质版带签章；

（2）开放课题研究工作总结报告，纸质版带签章；

（3）所取得学术成果的附件或证明材料。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由科技管理部门牵头，学校每年度将对重点科研机构的运行情况和建设绩效进行考核，省部级重点科研机构开放课题的申请立项、运行管理和结题验收情况是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第二十条** 重点科研机构负责人和相关在编人员应积极推动实施“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秉承“学术至上”的原则，避免在开放课题设立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出现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学校科技管理部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正式执行。

附件：1.北京石油化工学院重点科研机构开放课题申请通知

2.北京石油化工学院重点科研机构开放课题申请（任务）书

3.特种弹性体复合材料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2021年7月10日